

化學、生物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 一、任何實驗應明訂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廢液應予以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 三、危害性化學物質應依危害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之。
- 四、化學品應妥善管理。危險物、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存放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逾期不用之化學藥品應依規定申報作廢，不得任意棄置。
- 五、使用化學藥品，應於現場明顯處放置化學物質資料表及緊急洩漏處理設備。
- 六、實驗室對勞委會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及危害物清單，危害通識計畫書。
- 七、化學藥品使用後，需放回原處。冷藏化學藥品、樣品之冰箱、冷藏櫃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 八、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
- 九、可燃性或毒性氣體儲存區應保持良好通風，避免日曬，且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易燃、可燃或其他危險性物質。
- 十、在煙櫃內配製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璃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十一、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測定，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二、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放置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十三、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分瞭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及正確使用方法，並對製程可能發生之中間產物及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十四、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時，必要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十五、在實驗室內操作，應穿實驗衣，必要時須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 十六、若會產生毒性、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 十七、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電源開關。
- 十八、一切有關實驗課程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可讓學生進入實驗室。
- 十九、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校方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
- 二十、實驗室成員均須瞭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淋器、防洩吸收棉、急救箱、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其他細項詳閱南山中學職業安全工作守則、南山中學危害通識計畫及南山中學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